

回族文学評論集



宁夏文学
理论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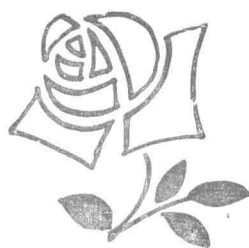
第一辑

宁夏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宁夏文学理论丛书

回族文学评论集

第一辑



宁夏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前 言

《回族文学评论集》是我室编印的“宁夏文学理论丛书”的第一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的回族文学研究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文学理论工作者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各个方面对回族文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写出了一批有一定质量的理论文章。但这些文章均散见于区内外各类报刊，没有汇集起来，这对广大文学理论工作者了解回族文学研究的全貌，和进一步积累研究资料都很不便。为此，我室决定编选《回族文学评论集》。

《回族文学评论集》主要编选的是我区文学理论工作者于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区内外报刊（包括内部报刊）上所发表的回族文学研究方面的文章。编选内容：当代回族文学创作思潮研究、回族作家与作品评论、回族民间文学研究和古代回族诗人研究等。编选标准：力求观点正确、材料扎实、论证严密。即便是争鸣文章，也求言之有理，具有参考价值者。总之，所编选的文章，具有一定的资料和学术价值。为了给回族文学研究者提供较详细的资料，本书中还附录一份全国回族文学研究文章（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目录索引。

需要说明的是，在具体的编选范围上，个别论文在刊物上分两期跨年度发表（即跨年到一九八四年），为了保持论文的完整性，我们也选入了。在编选“回族文学范围的讨论”文章时，考虑到应力图客观地、全面地反映讨论中的各种观点，对于参加讨论的外省文学理论工作者写的有代表性的文章也破例收入。在文章的编排顺序上，主要是根据文章内容作了大略的编排，而对于内容较相近的文章则是以发表先后为序。在编选中，我们在不改变文章基本观点的前提下，曾对个别文章作了少量删节和文字上的稍许改动，对大多数引文作了重新校订。

应该提及的是，《宁夏大学学报》的江汗青、韩培基、丁礼庆同志，宁夏大学中文系的李树江同志，《宁夏日报》文艺部的张润同志等均为本书的编选提供了资料；有的同志则对编选的篇目和标准等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更兼资料不全，在选目、分类和编排上，一定有许多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宁夏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让回族文艺之花盛开

- 关于回族文艺特点的讨论…………… (回族) 汪宗元 (5)
- 回族文学民族特点初探…………… (回族) 杨继国 (14)
- 社会主义回族文学刍议…………… (回族) 汪宗元 (30)
- 五彩缤纷的回族民间文学…………… 李树江 (42)
- 宁夏回族民歌初探…………… 李树江 (78)
- 浅谈回族作家文学的发展…………… (回族) 罗 炜 (110)
- 漫谈回族文学与宗教…………… 高 嵩 (127)
- 生活是不能回避的

- 试谈回族文学对宗教生活的描写…………… 潘自强 (130)

新的突破

- 试评几篇反映回族生活的小说…………… 潘自强 (138)

时代、民族、诗情

- 读我区回族诗歌的随想…………… (回族) 汪宗元 (145)
- 评回族民间叙事诗《吆骡子》…………… (回族) 何克俭 (153)
- 春风之流韵

- 沙蕾诗断议…………… (回族) 杨瑞雪 (161)

真情、巧思、深意

- 木斧诗断议…………… (回族) 马乐群 (172)

论萨都剌及其创作·····	试 骏 (179)
元末明初的回回诗人丁鹤年·····	(回族) 丁生俊 (195)
敢夸才思向人雄	
——回族诗人马世俊·····	(回族) 丁生俊 (204)
清初的回族诗人丁澎·····	(回族) 丁生俊 (215)
清代回族诗人沙琛·····	张迎胜 (231)
立心行己 正大光明	
——论海瑞赠序创作的个性特点·····	张迎胜 (242)

关于回族文学范围的讨论

浅谈回族文学的界限·····	(回族) 何克俭 (248)
回族文学的范围应以作品划分·····	(回族) 杨建国 (250)
也谈回族文学界限、范围的划分	
——与何克俭、杨建国二同志商榷·····	晏 旭 (252)
回族文学的范围应以作者划分·····	(回族) 王正伟 (254)
回族文学的特点和范围·····	(回族) 杨继国 (256)
回族文学管见·····	张定源 (258)
不能以题材区分文学的民族属性·····	(回族) 纳志军 (261)
作品内容与作者族别的和谐统一·····	李镜如 田美琳 (263)
也谈回族文学的范围问题·····	(回族) 胡振华 (267)
关于回族文学范围的一点看法·····	冬 梧 (269)
民族问题和回族文学的范围·····	井 村 (272)
回族文学刍议	
——对于回族文学范围的看法·····	岑 光 (276)
全国回族文学评论文章目录索引(1979——1983)·····	(288)

让回族文艺之花盛开

——关于回族文艺特点的讨论

江宗元（回族）

“四人帮”横行文坛时，关于文艺的民族特点问题，早已被搁置在一边。他们对我国丰富多彩的各民族的文学艺术，横加摧残与扼杀。我区的文艺要不要突出回回民族特点，乃是关系到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文艺方面要拨乱反正，就必须解决好民族特点的问题，以利于促进我区具有民族风格的、富有时代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的发展。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化是统一的，但又是包含着国内各民族的民族文化。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国各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①每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由于社会生活和自然条件所决定，形成了特有的风俗习惯和心理素质，创造了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精神文化。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正是包含着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今天，我们要创造现代化的文化艺术，同样需要在各民族当中，依照他们在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特点，表现出鲜明的民族特色来。斯大林说得好：“全人类的无产阶级文化不是排斥各民族的民族文化，而是以民族文化为前提并且滋养民族文化，正象各民族的民族文化不是取消而是充实和丰富

全人类的无产阶级文化一样。”②那种抹杀民族文化，不允许表现文艺的民族特点的荒谬主张，实际上阻挠和破坏了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在这方面，我区是有深刻教训的。一九五八年刚刚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时，广大文艺工作者是比较注重文艺的民族特色的，创作了一批初具回族特点的戏剧、电影、小说、诗歌、歌舞、音乐、美术等作品，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然而，不久这些作品就遭到了非议，有的被打成“毒草”，有的被指斥为“地方民族主义的货色”。因此，反映回族人民斗争生活的作品越来越少，不仅失去了回族的特色，也脱离了回族群众。为什么我区二十多年来文艺事业发展缓慢，具有较大影响的回族作家及其作品几乎没有，尽管原因很多，但不以发扬民族文化为前提，不提倡和鼓励文艺要反映回族生活，恐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从社会的发展看，主张民族文化的融合，在遥远的将来，各种民族文化必将融合而成为一种共同的文化（从内容到形式），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又主张发扬和繁荣各种民族文化，为将来的融合准备条件。应该清醒地看到，民族文化的融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正如列宁所说：“各民族和各国家之间的民族和国家的差别，……甚至在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还要保持很久很久。”③十月革命后，列宁总是主张要帮助苏联各族人民发展他们的民族文化。在我们国家里，毛泽东同志也是一贯主张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自己的文化，他明确指出：“帮助各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④打倒“四人帮”以来，我区的民族文艺开始受到了重视，文艺界就文艺如何表现回族特点展开了讨论，回族文学整理与研究工作也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民族民间歌舞、音乐、曲艺等传统

形式得到了新生，我区的民族文艺正展现出美好的前景。可是，比起其它少数民族地区来，我们的步子还是很慢很小，思想仍然不够解放。我们有些领导同志和文艺工作者，身在回族地区工作，却不用心去研究回族特点，不尊重回族的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宗教信仰，因而也就不可能指导和创作出具有独特风格的回族文艺来，也不可能真正促进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发展。

当然，我们今天提倡的民族文化，是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社会主义文化，它的“内容是无产阶级的，形式是民族的”。（斯大林语）我国的回族文化，形成于元明时代，在整个回回民族的形成过程中，有它自己悠久的独特的文化传统。民族文化是有继承性的，我们要按照列宁提出的“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的思想，善于分辨两种民族文化的不同本质，批判地继承回族文化中的优秀传统。对于那些为民族统治阶级服务的，目的是用民族主义的毒药去贻害群众，巩固封建宗族和宗教统治的东西，自然应该加以排斥和剔除。提倡回族特点，并不是要保存回族的一切印痕，以至保存甚至对无产阶级、对四个现代化有害的旧东西，把一切回族和非回族的東西隔开，这样做，会陷于民族主义的倾向之中。在这个问题上，也要向前看，我们继承旧有的回族文艺，目的仍然是为了创造今天全新的民族生活土壤上生长起来的回族新文艺。这是我区文艺工作者应有的义务和责任，我们要满腔热情地去栽培和浇灌回族文艺这朵新花，让它以特有的丰姿在文艺的百花园里开放得更加绚丽多彩！

文艺作品中，怎样才能体现出回族特色呢？

我们认为，首先在于塑造出具有典型的民族性格和独特心理素质的回族人物。恩格斯在致玛·哈克奈斯的信中说：“据

在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⑤很显然，回族文艺，就必须通过充分反映回族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来真实地再现典型的民族环境，塑造各种各样的回族典型人物，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出具有独特风格的回族文艺。如果我区的文艺家，在作品中完全回避民族环境，不能揭示鲜明的回族特征，就不能对我区现实生活作出真实的艺术反映，也不可能受到回族人民的普遍喜爱。

有些同志似乎认为，回族的民族特点不鲜明，不象其他少数民族那样，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服装，等等，因而在文艺中不易表现。这种观点显然是片面的。应该承认，由于回回民族长期以来与汉族人民杂居在各个地区，保持着相当密切的政治和经济联系，回族又以汉语为共同语言，历史上回汉通婚又是形成今天回族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回汉之间确实造成了一种打破民族壁垒、消除民族差别、逐渐自然融合的趋势。但是，回汉之间这种特殊的亲缘关系，并不能抹杀作为一个民族的基本特征。斯大林说过：“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只属于它而与其他民族所没有的本质上的特点、特殊性。”^⑥比如回族的民族来源，自元代以来，大批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强制迁徙来东方，这是组成回回民族的主要成分。他们在居住上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在旧社会深受着历代统治者的欺凌与排挤。因而他们比较团结，性格强悍勇敢，反抗性强。又如伊斯兰教是回族中占有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它对回族社会政治、经济等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不少回族聚居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也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存在政教合一的制度。伊斯兰教在很大程度上还影响着回族的风俗习惯，如婚丧嫁娶、饮食穿着等，都有回族自

己的风俗习惯，至今还为广大回族群众遵守着。这一切，不能不在他们的民族心理上打下深深的烙印。应该看到，民族性格的特点是复杂而多层次的，回族的本质特点究竟有哪些，我们不仅在理论上探索得较少，在文艺实践中表现得更不够。我区的文艺工作者要想真正地而不是表面地把握回族的特点，就必须进一步克服民族虚无主义和大汉族主义，老老实实在地深入到回族生活中去，了解他们的历史，熟悉他们的生活，从而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方法，认真剖析各个历史时期的回族社会，研究回族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和各自的状况，分析他们的面貌和心理，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住民族生活的内在特征，然后才能进入创作过程，写出具有独特回族风格的优秀作品。

民族性格和心理素质不是一成不变的。归根结底，都是生活条件的反映。回族人也必然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性格。当东来的回回最初迁到中国来时，自有他们各自原来民族的民族性格，随着他们新的环境和生活条件下，融合成新的民族共同体时，也就形成了新的民族性格。这种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着，并在民族面貌上留下深刻的痕迹。而且，民族性格又不是超阶级的，每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表现在具体的个人身上，必然带有他特定的阶级内容和表现形式。例如电影《六盘山》中的纳四爷和海老宁决不会有统一的民族性格。我们在塑造各种各样的回族典型人物时，就要用心研究和揣测民族心理在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人物性格中复杂多样的表现。对于文艺工作者来说，大力歌颂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回族干部和群众，塑造具有独特性格的回族无产阶级英雄人物，揭示无产阶级的新型的回族特点，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任务。

第二，从回族生活中选取题材，是体现回族特点的一个极

为重要的因素。民族题材，往往是具有独特风味的。把本民族的斗争生活，本民族的英雄人物和感人事迹，通过艺术形象深刻生动地反映出来，是各族人民迫切的愿望。回族，是祖国大家庭中人口较多，经济、文化比较发达，遍布全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史上，回族人民都曾作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回族人物，如：元代的政治家赛典瞻思丁、诗人萨都刺、建筑学家亦黑迭儿丁；明代的“清官”海端、航海家郑和、思想家李贽、诗人丁鹤年；清代的诗人丁氏三兄弟、画家改琦等等。至于历代的回族起义领袖，更是英雄辈出，如：反元大起义朱元璋军中的名将常遇春、胡大海、沐英、兰玉；明末农民起义军中的陕北绥德“老回回”马守应；清代甘州起义领袖米刺印、丁国栋，以及十九世纪反清斗争中的杜文秀和马化龙等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回族人民的英勇斗争更加可歌可泣。早在一九三五年毛主席带领红军长征路过宁夏时，就播下了革命种子，保持着革命传统。在陕甘宁边区时期，红军的西征，豫海回族自治政权的建立，海固三次武装暴动，都是很有特色的重大事件。解放后，三十年来，在党和毛主席的民族自治政策的光辉指引下，回族人民在和汉族兄弟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曾经历过许多惊心动魄的斗争生活。今天，在同心同德搞四化的崭新生活中，必将涌现出更为动人的新的人物，新的事迹。面对这么悠久而多彩的民族历史和生活，我们的作家和艺术家，应该深入到民族生活的历史长河中，打破禁区，放开眼界，充分开掘回族题材的丰富宝库，既写回族的过去，又写回族的今天，更要展示回族人民更加美好的明天。回族文艺的题材决非狭隘，而是十分广阔的，完全可以写成各种各样有声有色的文艺作品。

我们大力提倡写回族题材，反映回族人民的历史和现实，

只是提供了创造回族文艺的条件，而并不能保证这样写出来的作品必然具有鲜明的回族特点。事实上，也有不少作品虽然写了回族生活，却并没有体现出回族的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这是和作者对回族生活的了解和认识的深度紧密相关的。不管是回族作者，还是汉族作者，都要学会用回族人民的眼光来观察和表现生活，用回族人民的民族心理来处理创作素材，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的作品具备真正的回族人民的气质和风格。

第三，回族的外在特征是体现回族色彩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文艺创作离不开真实的细节描写，而回族人物的典型外貌、生活环境、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等，确实也是构成回族特点的因素之一。一部成功的反映回族人民生活面貌的作品，应该是一幅典型的民族风俗画，它可以使读者感受到具体的民族风貌。尤其是电影、戏剧、美术、舞蹈等艺术门类，由于它们是视觉艺术，民族的外在特征则更为明显。人物的相貌、动作、服装、头饰，场面的设计，道具的运用，都能起到增强民族色彩的作用。一九七九年新疆和内蒙古歌舞团来我区演出，给我们提供了成功的经验，他们的节目民族情调是异常强烈的，让人一听一看，就是新疆和内蒙古的气派和风格。也许有人要说，回族同维吾尔族、蒙古族不一样，现实生活中的回族与汉族在语言和穿着上的差别很细微。这是事实。但是，文艺不是生活的原样，它可以也应该比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更带普遍性。为什么我们不能在舞台上把回族情调搞得更浓一点呢？为什么不能把回族歌舞的场景、服装、道具等设计得更美、更富有民族色彩呢？文艺需要现实主义，也需要浪漫主义，应该容许艺术家们大胆想象，发挥才能，把步子迈得更大点，努力创造出绚丽多彩的回族文艺。

要创作具有回族特点的作品，仅仅停留在单纯地描写白帽、盖头、坎肩、山羊胡、盖碗茶等外在特征上，自然是很不够的。应该着重考察和研究回族人民在精神形态上的特点，把握回族性格中的本质特点，这才是关键所在。那种为着猎奇，为着民族色彩来装饰自己的作品，甚至热衷于宣扬回族生活中落后的东西，也是我们应该反对的。

第四，文艺的回族特点，必须通过回族特有的艺术传统、形式、体裁和风格来表现。不同的民族，在艺术上也必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方法和艺术传统。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中国的文化应有自己的形式，这就是民族形式。”⑦文艺的民族特点是由内容和形式的各种因素构成的整体，决定文艺的民族特色的根本因素是内容，即民族生活、民族性格等，民族形式则是它们在文艺中的表现形式，只有民族内容和民族形式的和谐结合，才能构成独具民族特点的文艺。回族也是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民族，今天我们要创造社会主义的回族文艺，就不能脱离回族的文化传统，必须在旧有的民族形式的基础上兼收并蓄中外其它民族艺术的长处，加以融会贯通，革新创造。就文学而言，民族语言是民族形式的第一标志，而回族是以汉语为共同语言的，这是不是就取消了回族的民族形式呢？事实上并非如此。只要长期深入回族人民的生活，不难发现回族的口语中，也有他们自己的语言习惯，自己的语汇，自己的叙述方式，而且还保留着不少阿拉伯等民族的用语。把这些回族人民的独特语言写进作品里，显然能加浓语言的民族色彩。回族的传统表现方式和艺术技巧是民族形式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在回族的传说、故事、叙事诗、民歌、说唱等民间文艺体裁中，体现得较为充分，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挖掘和继承。回族的艺术传统，跟伊斯兰宗教文化是有联系的，这是长期的特定的

民族生活所决定的，对于这种文化的影响，我们应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决不能简单粗暴地加以否定。我们反对的是那些落后迷信的内容，而作为伊斯兰宗教文化的某些形式，我们完全不必拒绝利用，只要进行改造，加进新内容，是能够为新文艺所吸收的。

对于一个民族的文艺来说，能否形成它特有的民族色彩和风格，正是该民族文艺趋向成熟的重要标志。这样的民族文艺不仅为本民族群众所喜闻乐见，而且也与其他民族的广大人民所普遍珍爱。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二十多年了，可是如何发展和创造具有鲜明独创性的回族文艺，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特别是领导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措施，积极为文艺工作者闯开这个禁区创造条件，支持他们大胆实践，允许探索，允许失败，尽快创作出更多更好具有回族特点的电影、戏剧、音乐、舞蹈、美术、小说、诗歌等文艺作品来！让我们的回族文艺之花永远盛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原载《宁夏文艺》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注：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16页。

②《斯大林全集》第七卷，119页。

③转引自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中文版，366页。

④见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461页。

⑥《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中文版，361页。

⑦《毛泽东选集》第二卷，700页。

回族文学民族特点初探

杨继国（回族）

著名的俄国文艺评论家别林斯基曾经说过：“无论就哪一种意义来说，文学都是民族的自觉，它的精神生活的花朵和果实。”①回族文学，是回族人民斗争生活土壤所萌生的艳丽花朵，是回族人民为祖国文学宝库贡献的一笔丰实的财富。自回回民族开始形成，它便以引人注目的成就，活跃在祖国的文坛上，几经盛衰，至今已走过了漫长的历史进程。探讨回族文学的发展规律，总结它的民族特点，对于促进回族文学的研究，繁荣回族文学的创作，无疑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回族文学分为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两部分。由于回回民族与汉族有着历史的悠久联系，长期以来与汉族人民杂居生活在一起，又基本上使用的是汉语言文字，所以，一段时间以来，有一些同志认为回族文学没有自己的民族特点，提倡回族文学的民族特点，只能是束缚回族作者的手脚，妨碍回族文学的发展。这种观点，粗看貌似有理，细究却是错误的。

斯大林说：“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只属于它而为其其他民族所没有的本质上的特点、特殊性。这些特点便是每个民族在世界文化共同宝库中所增添的贡献，补充了它、丰富了它。”②固然，回族文学特别是回族作家文学受到了汉族文学的一定影响，一些回族文学作品的民族特点表现得不是那么鲜明，但由于回回民族是一个具有自己本质上的特点和特殊性的民族，因而在这个民族的文学中，显然是有着

自己民族的鲜明特点的。

一定的文学，是通过一定的文学形式创作出来的。因而，民族的艺术表现形式，是回族文学的第一个特点。

回族文学的民族形式，是回族人民在长期的文学创作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为本民族人民所喜闻乐见的，反映着本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生活特点的艺术形式，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民族体裁。回族文学的民族体裁，与回族文学存在的具体历史形成是一致的。回回民族自她一经形成，便以自觉的中华民族的一员，加入到了祖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去。由于回族古代作家有着学习祖国文化艺术遗产的良好传统，“其于诗也，古体非建安、元康不涉于目，近体非贞观、开元不著于胸”，③因而各民族通用的一些主要的文学体裁如诗歌、小说、散文等也常常被回族文学的作者所使用。但在对体裁的选择和爱好上，回族人民是有着自己特定的习惯的。如他们对诗歌这个文学样式较感兴趣，较为喜闻乐见。回族古代文学基本以诗歌为主。回族民间文学作品，最著名的是几首民间叙事长诗，如《马五哥与尕豆妹》、④《尕妹是凤凰阿哥是鹰》（即《吆骡子》）⑤等。它们都达到了相当高的艺术水平，反映了那个时代回族文学的高峰。在诗歌中，回族人民虽也采用传统歌谣的各种形式，但以本民族人民所喜爱的“花儿”为主体。“花儿”也叫“少年”，是一种格律严密、结构独特、富有民族风格与地方色彩的艺术形式。由于它在回族地区极其流行，回族人民对它非常喜爱，所以人们一般把它作为回族民